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U-Town B 棟) 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與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 29 條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冠宇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新通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萌公司) 百分之百已發行普通股，各方當事人協議：

- (一)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價值 (意即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價格) 係依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淨值並加計本公司不動產重估增值，以每股 12.2996463 元為認定依據。
- (二) 冠宇公司普通股 1.4056513 股將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 1 股，意即本公司發行 20,278,998 股取得冠宇公司 28,505,200 股。
- (三) 全新通公司普通股 1.3546053 股將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 1 股，意即本公司發行 4,466,246 股取得全新通公司 6,050,000 股。
- (四) 捷萌公司普通股 1.4731853 股將換發佳得公司普通股 1 股，意即本公司發行 2,307,924 股取得捷萌公司 3,400,000 股。

- (五)本公司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 27,053,1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 270,531,680 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前(二)~(四)所述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六)本案之換股比例係參考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參酌各該公司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之自行結算獲利情形、其他各項營運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相關因素，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除依本契約書之條款，各該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不得變更或調整。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規定調整。
- 本公司擬依股份轉換契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取得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捷萌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 (七)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及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全權決定。
- 二、截至 108 年 10 月 7 日止，本公司透過 100%持股之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新通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600,000 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參與轉換後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及雙方約定事項，請參酌獨立專家意見書及股份轉換契約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 四、本次股份轉換增發新股計 27,053,1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270,531,68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非受限制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捷萌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依換股比例

計算之。

- 五、透過本次收購，將利用本公司管理及通路優勢垂直整合三家公司的產品，提高經營績效，以面對未來 5G 之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六、為達成上開欲成就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份轉換合約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 七、有關本股份轉換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臨時會(108 年 12 月 02 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股東臨時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
電話：(02)26972211。
- 八、本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應提股東臨時會通過。
- 九、敬請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收購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為因應未來之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增加營業項目，以交叉銷售佳得與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捷萌公司之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全面、更有效的解決方案，創造股東的最大利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公司為配合與冠宇公司、全新通公司及捷萌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53,168 股，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七條，將額定資本額提高至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本公司為因應集團成長策略所需，欲增加經營決策之完整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將本公司設置董事由原本五~九人增加至七~十五人；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四、本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應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
- 五、敬請決議。

決議：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新增營業項目。</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新增營業項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u>五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五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u></p> <p><u>五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p> <p><u>五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五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p> <p><u>五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u>五十九、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p>		新增營業項目。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拾億元</u>，分別為<u>壹億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參億玖仟萬元</u>，分別為<u>參仟玖佰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修訂資本總額。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五人</u>，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修訂董事人數。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